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重青院发〔2016〕44号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经学院领导审定同意，现将《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5月27日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建工程投资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及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学院基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立项及编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二条 根据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决定，项目建设承办部门依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提出项目建设用地意见，使用部门提出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等具体意见，再报学院会议研究后，作为方案设计的依据。

第三条 项目建设承办部门提出项目建设书面意见，收集相关资料，遴选设计单体，委托方案设计，由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确定，并以会议纪要方式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纪要是建设项目立项、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计划总投资的依据。

第四条 项目建设承办部门依据会议纪要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第五条 项目建设承办部门将批准的设计方案，报规划部门办理规划手续，并依据设计方案委托编制环境评估报告，报环保部门审批出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财务

部门出具资金筹措方式和资金能力分析报告。

第六条 项目建设承办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发改委上报项目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第七条 项目建设承办部门依据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发改委批准的各个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划总投资，编制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年度基建投资调整计划。

第八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发改委批准的基建投资计划组织设计和施工。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划总投资等，必须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建设项目申请核准的程序上报发改委批准后方可调整项目的建筑面积和计划总投资。

第三章 项目预算编制

第九条 学院项目建设承办部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概算进行审查，设计概算要包括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全部建设费用，且原则上不超过发改委批准的项目计划总投资。

第十条 项目建设承办部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建设项目预算，项目预算要小于或等于设计概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目标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超出预算 5% 以内，由项目建设承办单位研究后会同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协商解决；超出 5% 的，必须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后上报发改委批准调整计划并增加投资。

第四章 项目造价控制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熟悉合同文件，熟悉项目的允许投资和施工图预算，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严格审核现场签证，把好工程质量关，努力降低工程造价。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有增加投资的设计变更。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工程费用突破施工单位投标报价的施工图预算，需及时办理同意增加费用的手续。增加费用的审批程序按照学院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土石方、基础工程等隐蔽工程以及一般性现场签证需有甲方现场代表、监理人员、审计人员签字后，报项目负责人签字才可作为结算依据；突发性重大变更的现场签证必须请财务部门同志参加，同时向分管副院长报告。设计变更需有项目负责人、分管副院长签字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五条 需甲方看样核价的材料和设备，乙方提出详细的明细清单经项目建设承办部门审核后，会同审计部门审定价格后报分管副院长批准下发项目建设承办部门和施工单位。项目建设承办部门对核价材料和设备的样品封存，并按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检查验收进场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六条 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以保证材料和设备核价。设计单位对施工图中材料和设备技术指标不明确的部分需及时补充设计。

第五章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承办部门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

投资计划和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向财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拨款。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依据合同和工程形象进度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由监理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项目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后，送项目建设承办部门按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承办部门依据施工单位投标报价的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付款申请进行计算核实并签署意见，按程序签批后支付工程款。

第六章 项目决算审计及工程竣工结算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承办部门向施工单位明确报送竣工资料和工程决算的日期，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有关规定，对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及工程决算进行核对并签署意见后送审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工程决算审定实行“四审”工作制，即：监理单位一审，项目建设承办部门二审，审计部门审计，跟踪审计单位终审。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和工程决算进行一审，监理单位对工程决算审核的审定数控制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指标内。项目建设承办部门对监理单位审核过的工程决算进行二审，对工程决算依据的合法性、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造价的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核，经过二次审核的工程决算报送审计部门审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承办部门收到工程审计报告后，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按审计报告核对项目总投资，向财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款。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审查手续需按以下程序规定办理：甲方现场代表签字，送项目建设承办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竣工归楼资料明细签收单、工程保修单等，项目建设承办部门依据施工合同和工程审计报告核定工程质保金，按合同预留工程质保金，核定工程结算尾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